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公告

深圳市坚丽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: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,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。内容如下:

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8年9月30日在报纸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(深龙环水罚[2018]0279号),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向你公司催告,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有权陈述和申辩,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,逾期不提出,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电话:0755-28948100

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灰围一号环境监测大楼506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19年6月19日

关于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（二期） 红线外景观提升的说明

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（二期）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与规划八路交叉路口东南侧，属于坪山区外国语学校二期扩建工程。项目占地约42720.62平方米，扩建后总建筑面积87701.16平方米，新增建筑面积46600平方米。学校建成后将增加30个班级，有效解决周边学位问题。

本次拟改造的范围位于学校出入口位置广场（具体位置详见附件2方案图纸），面积约4643平方米。因考虑到学校用地狭窄，为更好的组织上学放学人流，将此部分绿地结合家长等候区与学校景观做统一设计，改造施工时需迁移乔木：樟树10棵（高10m，胸径25cm）、桉树12棵（高15m，胸径30cm）、小叶榄仁12棵（高10m，胸径15cm）。改造范围内绿植工程竣工且养护期结束后，由学校进行管养。

学校出入口广场的建设，还望得到社会各界和周边居民的支持和关爱，携手保持生态，爱护环境，共同建设人与自然的和谐社会，自觉接受全体市民和广大新闻媒体的监督，在此，我们向广大市民朋友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式时间及意见反馈：

- 1、现计划公示7个工作日，至2019年6月27日
- 2、个人反馈的，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- 3、多人共同反馈的，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- 4、单位反馈的附上单位法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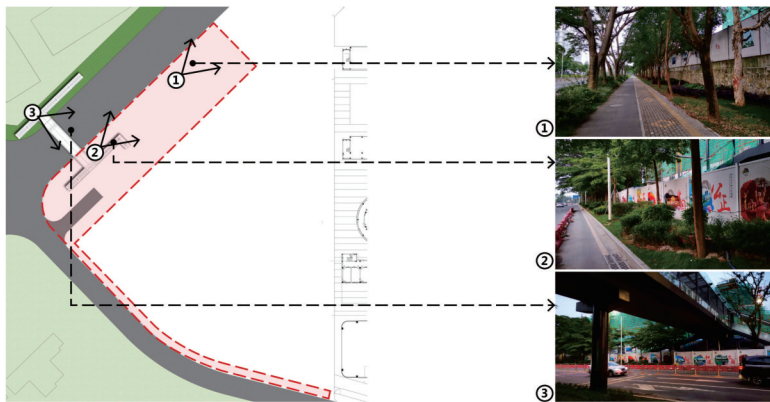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严工

联系电话：0755-82923785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区府二办城市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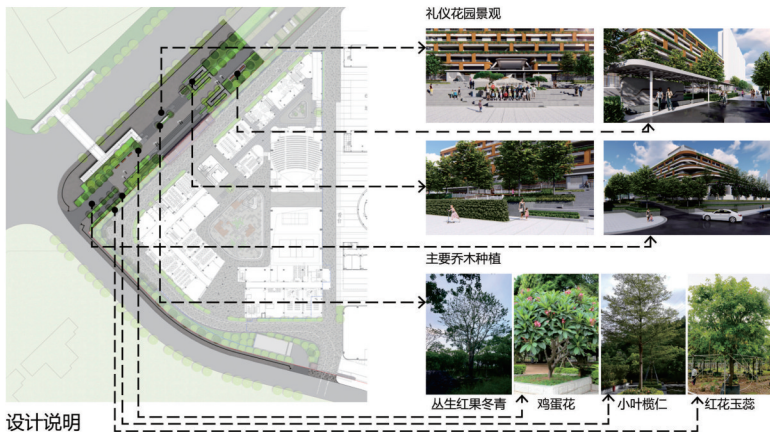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019年6月19日

/ 景观平面 / MASTER PLANE



现状问题

/ 景观平面 / MASTER PLANE



设计说明

- 1、设计目标：以叠级台地绿化和开阔的横向台阶强调入口的仪式感，提高学校外展界面的辨识度，结合LOGO景石，打造一个形象鲜明的校园入口。
- 2、植物设计：利用植物的自然美，将校园融入自然而胜于自然，在生态绿色的自然知识课堂中成长。营造空间的主景树红花玉蕊、小叶榄仁、鸡蛋花、红果冬青。

深圳侨报

分类广告

公告 声明 启事

总部:84613613
坪地:13530388852
龙城:13714423931

布吉:13714675924
龙岗:13714423931
坑梓:13924591804

★小广告★大市场★花钱少★效果好
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

坪山:13590283496
平湖:13924637581
葵涌:13928470485

大鹏:13640904594
横岗:13534032913
坂田:13714675924

声 明

遗失声明
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大康百货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,注册号:440307804474546,核准日期:2008年11月4日,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惠城百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,注册号:440307808606109,核准日期:2013年3月1日,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兴肠粉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注册号:440307804888685,核准日期:2013年4月25日,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荣恒广场西子生活百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40300MA5ELA0A25,核准日期:2017年6月27日,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白录锋遗失第二代身份证,证号:412929197707157012,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张维航遗失《军人残疾证》一本,编号:粤军B026008,民政部编号No.00272538,现声明作废。

公 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卓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何扬创、许志华诉你单位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坂田)案[2019]809、810号),申请人要求你单位1、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;2、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;3、其他(列明争议事项);合计金额171190元。因你单位通过直接、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,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: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。现定于2019年9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(一)开庭。(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,联系电话:89608002,联系人:劳动仲裁立案室)。

现予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